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本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本公司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21,040,59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合计 234,602,589.65 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本公司支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8,000,000.00 元（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为 226,602,589.65 元，其中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淄博张店支行营业室 1603002129200497230 银行账号 146,602,589.65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 15211001040052972（CNY）银行账号 80,000,000.00 元，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 2,000,000.00 元（含税）承销费用和 1,757,145.25 元（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1,204,126.37（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3,398,463.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1,040,59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2,357,872.2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JNA505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 9 月 21 日到位，募集资金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3,398,463.28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期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91,638.1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398,463.28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91,638.1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38.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营业室	1603002129200497230		58,971.58	58,971.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	15211001040052972		32,666.53	32,666.53
合计			91,638.11	91,638.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3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9.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制药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新华制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